证券代码:688113 证券简称:联测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3

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及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李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867,7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6%。上述股份中4,837,500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4年5月6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其余30,287股为股权激励取得的股份,已分别于2023年10月13日及2024年10月28日上市流通。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张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325,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6%,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4年5月6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5年10月13日,公司披露了《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因个人资金需求,李辉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20,000股,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40,000股,合计减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49%;张辉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20,000股,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40,000股,合计减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49%。

公司于近日收到李辉先生和张辉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及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告知函》,截至2026年2月3日,李辉先生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432,182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67%;张辉先生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47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7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

● 本次权益变动触及1%的情况

李辉先生及张辉先生于2025年11月14日至2026年2月3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43,9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0%。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21,895,176股减少至21,251,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34.00%减少至33.00%,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赵爱国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持股数量	9,350,905股
持股比例	14.5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9,310,500股 股权激励取得:40,405股

股东名称	李辉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持股数量	4,867,787股
持股比例	7.5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4,837,500股 股权激励取得:30,287股

股东名称	张辉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持股数量	3,325,500股
持股比例	5.1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325,500股

股东名称	郁旋旋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持股数量	3,426,681股
持股比例	5.3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401,400股 股权激励取得:25,281股

股东名称	郁吕生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持股数量	1,175,787股
持股比例	1.8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162,500股 股权激励取得:13,287股

股东名称	郁卫红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持股数量	6,722股
持股比例	0.0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6,722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赵爱国	9,350,905	14.52%	签订《一致行动确认书》
	郁旋旋	3,426,681	5.32%	签订《一致行动确认书》
	李辉	4,867,787	7.56%	签订《一致行动确认书》
	张辉	3,325,500	5.16%	签订《一致行动确认书》
	郁吕生	1,175,787	1.83%	赵爱国的妻兄
	郁卫红	6,722	0.01%	赵爱国的配偶
	合计	22,153,382	34.40%	一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李辉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10月13日
减持数量	432,182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1月4日～2026年2月3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299,182股 大宗交易减持,133,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35.43～49.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16,713,985.86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527,818股
减持比例	0.67%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49%
当前持股数量	4,435,605股
当前持股比例	6.89%

股东名称	张辉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10月13日
减持数量	47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1月4日～2026年2月3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32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15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37.97～46.73元/股
减持总金额	18,743,207.32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490,000股
减持比例	0.73%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49%
当前持股数量	2,855,5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4.43%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否

三、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李辉先生及张辉先生于2025年11月14日至2026年2月3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43,9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0%。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21,895,176股减少至21,251,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34.00%减少至33.00%,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李辉	481.4081	7.48%	443.5605	6.89%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____(请注明)	2025/11/14-2026/2/3
张辉	312.1	4.85%	285.55	4.43%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____(请注明)	2025/11/14-2026/2/3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赵爱国	935.0905	14.52%	935.0905	14.52%	/	/
郁旋旋	342.6681	5.32%	342.6681	5.32%	/	/
郁吕生	117.5787	1.83%	117.5787	1.83%	/	/
郁卫红	0.6722	0.01%	0.6722	0.01%	/	/
合计	2,189.5176	34.00%	2,125.12	33.00%	--	--

注:上表数据如有差异,系按照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致。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本次权益变动部分涉及减持股份计划及减持进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0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2025年1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四)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03608 证券简称:天创时尚 公告编号:临2026-007

债券代码:113589 债券简称:天创转债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受托方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涌支行
购买金额	950万元
产品期限	2026.1.15至2026.3.25

产品名称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受托方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涌支行
购买金额	1,050万元
产品期限	2026.1.16至2026.3.27

产品名称	稳添利日盈3号A
受托方名称	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金额	3,000万元
产品期限	2026.1.15至2026.1.27

产品名称	利多多公司稳利26JG3031期(月月滚利特供款A)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受托方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西关支行
购买金额	5,000万元
产品期限	2026.2.2至2026.2.28

产品名称	稳添利日盈3号A
受托方名称	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金额	2,000万元
产品期限	2026.2.4至2026.12.21

产品名称	大额存单
受托方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桥支行
购买金额	5,000万元
产品期限	2026.2.3至2026.8.3

● 风险提示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委托理财事项受市场波动、宏观经济及金融政策等变化的影响较大,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经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单日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风险较低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可滚动使用,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7日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5)。

公司于2026年1月1日披露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二、本次委托理财情况

2026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7,000.00万元分别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涌支行、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西关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桥支行的理财产品,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起始日一产品到期日	投资金额(万元)	是否存在受限情形	收益类型	资金来源	预期年化收益率(注2)	实际收益或损失(万元)	未到期金额(万元)	逾期未收回金额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涌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6.1.15至2026.3.25	950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自有资金	0.59%-2.7%	不适用	950	不适用	不适用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涌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6.1.16至2026.3.27	1,050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自有资金	0.6%-2.71%	不适用	1,050	不适用	不适用
稳添利日盈3号A	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00%持有)	理财产品	2026.1.15至2026.1.27	3,000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自有资金	1.8%	1.7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利多多公司稳利26JG3031期(月月滚利特供款A)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西关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6.2.2至2026.2.28	5,000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自有资金	0.7%-2.1%	不适用	5,000	不适用	不适用
稳添利日盈3号A	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00%持有)	理财产品	2026.2.4至2026.12.21(注3)	2,000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自有资金	1.784%	不适用	2,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大额存单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桥支行	大额存单	2026.2.3至2026.8.3(注4)	5,000	否	固定收益	自有资金	1.3%	不适用	5,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17,000								

注1:上表为购买金额累计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0%时的理财产品情况。

注2:上表已到期的理财产品的"预期年化收益率"是按照实际赎回时已结算的收益率统计。

注3:该理财产品公司可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及流动性安排申请随时赎回。

注4:该笔可转让大额存单可提前支取、可随时转让,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在确保持有期限不超过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进行支取/转让。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相关风险控制措施

(一)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余额为26,5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即104,269.12万元)的25.42%,对公司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通过对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控制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其负责组织具体实施。公司财务中心会同董秘办公室的相关人员负责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委托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委托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中心建立台账对委托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且实行岗位分离操作:委托理财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等岗位分离;

5、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委托理财事项受市场波动、宏观经济及金融政策等变化的影响较大,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5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6-04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丽珠集团")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5月29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授信融资暨为下属附属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附属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等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41.5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3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授信融资暨为下属附属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6日召开了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与控股附属公司丽珠单抗订立的2025年-2027年三年持续担保支持框架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的本公司为丽珠单抗提供融资担保的持续关连交易以及年度担保上限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丽珠单抗签订《2025持续担保支持框架协议》,在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公司每年度为丽珠单抗因经营需要向金融机构(包括银行)申请的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每年的年度担保上限(即每日最高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1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9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控股附属公司丽珠单抗提供持续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一)为全资子公司丽珠合成提供担保

2026年1月,公司与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华润银行")签署了担保协议,为被担保人珠海保税区丽珠合成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合成")与华润银行之间的主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额为10,000万元,担保期限为被担保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公司对被担保方丽珠合成的持股比例为100%,经审议的担保额度为211,200万元,本次担保前已使用的担保额度为43,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合计使用的担保额度为53,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58,200万元。

(二)为控股子公司丽珠单抗提供担保

2026年1月,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分别签署了担保协议,分别为被担保人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单抗")与工商银行之间的主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额为30,000万元,担保期限为主债权到期之次日起三年;为被担保人丽珠单抗与民生银行之间的主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额为60,000万元,担保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公司对被担保方丽珠单抗的持股比例为66.54%,经审议的担保额度(即每日最高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1亿元,截至2026年1月31日,公司对丽珠单抗的担保余额为84,857.85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详见附表1及附表2。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银行签署担保协议主要内容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主债权期间	协议签订银行	担保类型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1	丽珠合成	10,000.00	2026年1月28日-2029年6月29日	华润银行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否
2	丽珠单抗	30,000.00	2026年1月20日至2027年12月31日	工商银行	连带责任担保	被担保对象其他股东已提供反担保	否
3	丽珠单抗	60,000.00	2026年1月27日至2027年12月31日	民生银行	连带责任担保	被担保对象其他股东已提供反担保	否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1月31日,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535,825.00万元;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74,476.1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1,386,233.42万元)的比例为12.59%,均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不存在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华润银行、工商银行及民生银行分别签订的担保协议。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5日

附表1: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表

序号	被担保方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与本公司关系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2026年1月31日担保余额(万元)
1	珠海保税区丽珠合成制药有限公司	1993-09-09	珠海保税区联峰路22号	郑滔	12,828.00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全资子公司	否	10,491.95
2	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10-07-02	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38号单抗大楼	刘大平	155,000	生物医药产品及抗体药物的技术研究、开发,从事上述产品的生产销售及进出口业务,并提供相关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以上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内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子公司	否	84,857.85

附表2:

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名称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珠海保税区丽珠合成制药有限公司	190,033.33	89,430.76	97,731.53	123,465.56	30,675.25	129,356.16	24,947.75	104,408.41	50,567.57	9,814.21
2	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46,365.81	174,511.63	-128,145.44	4,642.38	-47,951.59	42,001.26	169,468.39	-127,467.13	4,241.91	-14,334.72

注:上表中,被担保人珠海市珠海保税区丽珠合成制药有限公司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主要财务指标为单体口径数据;其他数据为合并口径数据。

证券代码:688501 证券简称:青达环保 公告编号:2026-002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基本情况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冰轮环境")持有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青达环保")9,360,91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54%。该股份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得,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股份均已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近日收到冰轮环境出具的《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持青达环保股份计划的告知函》。冰轮环境因自身经营需要,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3,726,78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即1,242,260股;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即2,484,520股;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减持期限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情况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
持股数量	9,360,910股
持股比例	7.5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7,200,7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160,210股

其他方式取得系公司实施2022年权益分派实施方案,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获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最近一次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30,000	0.2429%	2023/6/8～2023/6/9	23.35-23.35	不适用

此次减持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实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3,726,78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242,26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484,52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3月9日～2026年6月8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经营需要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否

青达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冰轮环境承诺:

1.自青达环保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单位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单位拟减持股票的,将严格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3.上述承诺为本单位真实意思表示,本单位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冰轮环境根据自身经营需要进行的减持,冰轮环境将根据市场情况、股价等因素选择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在本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应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03565 证券简称:中谷物流 公告编号:2026-002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造2艘6,000TEU集装箱船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其子公司拟与招商局金陵船舶(江苏)有限公司签订2艘6,000TEU集装箱船舶建造合同,合同总金额不超过11.6亿人民币或等值美元(不含税)。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金额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本次交易具体实施可能涉及境外投资事项,尚需在国家相关部门备案。

一、投资建造船舶事项概述

公司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船队结构,拓展船队规模,积极打造经济性高、竞争力强的集装箱运输船队,不断提升企业竞争力,公司或其子公司拟与招商局金陵船舶(江苏)有限公司签订2艘6,000TEU集装箱船舶建造合同,合同总金额不超过11.6亿人民币或等值美元(不含税)。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相关职能部门签署相关合同等与拟建造船舶相关事宜。本次投资建造船舶的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自有资金、自筹资金等。

公司2026年2月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全票通过了《关于投资建造2艘6,000TEU集装箱船舶的议案》。本次交易金额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具体实施可能涉及公司境外投资事项,尚需在国家相关部门备案。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投资建造船舶,旨在打造经济性高、竞争力强的集装箱运输船队,不断提升企业竞争力,增强公司赢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符合公司未来的战略规划。本次投资建造船舶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主营业务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风险提示

本次投资建造船舶事项的具体实施可能涉及境外投资事项,尚需在国家相关部门备案,投资项目的实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00425 证券简称:青松建化 公告编号:2026-002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25,913,621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25,913,621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2月11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青松建化")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情况如下:

(一)核准情况

2022年11月1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93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25,913,621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股份登记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普通股股份已于2023年2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

(三)锁定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阿拉尔市统众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更名为"阿拉尔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拉尔国投公司"),阿拉尔国投公司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阿拉尔国投公司作出的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主要承诺如下:

1.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本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青松建化的股份;

2.若本公司因本次股份认购持有的青松建化股份因青松建化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而产生衍生的股份,该等衍生的股份亦应受上述承诺约束;

3.若上述锁定期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则本公司应根据最新监管意见确定锁定期并出具相应调整后的锁定期承诺函;

4.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减持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青松建化股份仍应遵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规则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日,阿拉尔国投公司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青松建化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未违反上述股份锁定相关承诺;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人对青松建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225,913,621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2月11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阿拉尔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25,913,621	14.08%	225,913,621	0
合计		225,913,621	14.08%	225,913,621	0

六、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25,913,621	-225,913,621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378,790,086	225,913,621	1,604,703,707
股份合计	1,604,703,707	0	1,604,703,707

七、其他说明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于2023年3月30日办理了质押登记,质押到期日为2028年1月13日,详情见公司于2023年4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青松建化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特此公告。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5日

证券代码:000937 证券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26临-002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指定王万强先生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代行时间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指定公司总会计师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临-053))。

截至本公告之日,王万强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已满三个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时间超过三个月的,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因此,自本公告披露日起,董事长闫云胜先生将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并根据实际情况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并完成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

闫云胜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319-2098828;

传真:0319-2068666;

电子邮箱:000937@jzny.com.cn

联系方式:河北省邢台市中兴西大街191号。

特此公告。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1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境外上市股份(H股)公开发行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进行申请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发行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

因本次拟发行的股份为H股,本次发行股份的认购对象仅限于符合相应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及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有权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管理的境内证券经营机构和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监管规定的投资者。因此,本公告仅为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信息而作出,并不构成亦不得被视为是对任何境内个人或实体收购、购买或认购公司任何证券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公司已确定本次H股发行的最终价格为每股39港元(不包括1%经纪佣金、0.0027%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交易征费、0.00565%香港联交所交易费及0.00015%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交易征费)。公司本次发行的H股预计于2026年2月6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并开始上市交易。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5日